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市第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15 号建议的答复

陈志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所提建议值得肯定。

我委高度重视基层群众“看病”问题，通过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村医待遇保障，不断提高村卫生室规范化水平，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不断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近些年，市政府连续将村卫生室建设纳入政府十件实事，每年建设 100 家村卫生室，各地积极争取领导重视，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

硬件设施建设。近两年，我市通过争取湖北省村卫生室建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共对 261 家村卫生室开展新建或改扩建，建设经费总额 3667.9 万元。此外，全市每个村卫生室都配备了健康一体机等便民服务设备，每个村医都配置了装有 APP 专用于开展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卫服务的智能手机，村医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了很大的提升，有条件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下一步，我市将利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利契机，扎实推进医共体建设，努力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利用上级人才、设备、资金、管理等优质医疗资源，强化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二、不断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市委书记丁小强高度重视村医队伍建设情况，在 2017 年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充分利用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教集团等大中院校资源，扎实开展“一村一大学生村医”活动，定向招考、培养本地的基层全科医生。紧接着，市政府下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咸政办发〔2017〕65 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大学生村医”后备人才培养及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函〔2017〕102 号）等文件，明确了 2018-2020 三年时间，全市招录培养 90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确定了“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定向委托培养经费补助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其中学费 5000 元，生活费 5000 元），

由市、县财政各 50%进行分担。2018 年，我市圆满完成了年度乡村医生定向培养的招生工作，最终有 193 名学生报到入学。2019 年的招生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同时，我市还注重加强在岗村医的业务培训。2018 年，全市对 279 名村医开展为期 7 天的专业培训，对 7 名骨干村医开展为期 1 年的强化培训；2019 年，我市还将继续培训 279 名村医、7 名骨干村医。我市计划对新上岗乡村医生，实行“县招乡管村用”，完善乡村医生培养模式和上升渠道。

三、不断加强村医待遇保障。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村医基本医疗服务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政府专项补助、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等各项合理收入落实到位。二是解决到龄离岗村医养老问题。市政府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村医待遇的通知》，市卫健委强化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深化医改重点项目进行推进。通过两年来的努力，全市 6 个县市区都已经出台并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由卫健和财政部门共同对申请补助的乡村医生的资质进行审核和认定，确定补助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通过的纳入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照工作时间定为每人 200-300 元/月。截至目前，全市共为 1996 名符合条件的到龄离岗村医发放补助，补助金额总计 1038.43 万元，对保障老年村医的晚年生活起到了极其积极的作用。咸安区还出台了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由区财政为

每名在岗村医每年补助 1500 元用于购买养老保险。下一步，
我市将逐步推广咸安区的做法，支持所有的在岗乡村医生购
买养老保险。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主管领导：万志高

联系电话：13317691972

经 办 人：朱顺治

联系电话：13476883133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